

PVR 設備租用約定事項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PVR設備：係指「智慧錄影」之意，藉由與用戶所屬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下稱「本公司」）之「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以下簡稱STB)操作介面結合之功能，可直接透過STB之遙控器操作各種錄影功能。
- (二)月租費：係指用戶每月租用PVR設備所支付本公司之金額。
- (三)保證金：係指用戶初次申請租用PVR設備所支付本公司做為擔保之金額。
- (四)違約金：係指雙方約定於優惠措施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用時，用戶所應支付之金額。
- (五)設備賠償金：係指PVR設備毀損或滅失時，用戶應賠償本公司之金額。
- (六)月繳制/季繳制/半年繳制/年繳制：係指以月/季/半年/年為一期繳納月租費。

第二條 (申請程序)

- 一.用戶須為本公司數位電視服務之有效客戶，始得申請租用PVR設備。用戶並僅限於STB的裝機地址內使用PVR設備。
- 二.用戶申請租用PVR設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

第三條 (申請費用)

- 一.用戶申請租用PVR設備之費用項目計有保證金及月租費。用戶應依本公司公布之各項收費標準，於初次安裝PVR設備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限期內繳費。詳細收費標準表公告於本公司官網或營業場所內。
- 二.收費標準調整時，本公司將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於官網或營業場所內。用戶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收費標準，則應於新收費標準生效三日前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同用戶同意接受調整後之收費標準。
- 三.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標準計收。
- 四.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用戶於期限到期前終止租用或因用戶未依約履行致本公司提前終止出租PVR設備者，用戶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違約金。當用戶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租用者，用戶同意本公司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用戶喪失條件或身分之翌日起，以一般收費標準計收月租費。
- 五.用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每月之月租費。
- 六.用戶申請租用PVR設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用戶同意作為依本約定事項規定一切應付費用、設備賠償金及違約金之擔保。終止租用設備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及違約金。
- 七.用戶溢繳費用時，本公司得抵扣用戶次期應付之費用，如用戶不同意抵扣，應親自至本公司指定之店點或通路辦理取回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四條 (繳費週期及基本資料變更)

- 一.用戶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繳費週期。
- 二.用戶未依規定提前申請變更繳費週期時，本公司得拒絕用戶要求變更當期帳單。
- 三.用戶權利義務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 四.用戶以自然人名義租用PVR設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PVR設備提供)

- 一.用戶得就租用方案選用PVR設備(含硬碟乙台、USB傳輸線乙條)，惟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或取消方案內容。PVR設備價金及申請費用等，詳如帳單所載。
- (一)用戶需繳交保證金並支付月租費，以向本公司租用PVR設備。保證金及月租費數額以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二)PVR設備的維護由本公司負責。
- (三)當用戶終止數位電視收視服務或終止租用PVR設備時，應完整歸還租用之PVR設備，經本公司檢驗用戶所歸還之PVR設備無缺損後，將立即退還用戶保證金。
- 二.用戶所租用之PVR設備，其所有權歸屬本公司所有，用戶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於終止租用後，完整歸還予本公司。PVR設備如有毀損滅失，用戶應按PVR設備購買時之市價賠償本公司。

第六條 (PVR設備維修)

- 一.用戶於使用PVR設備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在用戶正常使用範圍內，本公司負有免費維修PVR設備之責任。如因用戶使用不當致PVR設備故障無法使用時，本公司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
- 二.用戶報修PVR設備時，應親自或以自己之費用郵寄將PVR設備送至用戶所在地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營業場所，待修復後，用戶可親自至送修地取回。用戶採郵寄方式遞送者，送達前之危險負擔由用戶負責。

第七條 (著作權規範)

- 一.本公司僅係提供用戶PVR設備之設備供應商，本公司無權亦未曾授權用戶得錄製電視節目供應業者於各電視頻道上公開播送之節目及廣告

內容，因此用戶錄製於PVR設備內之相關內容，本公司無權且無義務確保該內容之保存。

- 二.用戶必須為供個人或其家庭觀賞之目的且在合理範圍內，而使用PVR設備為電視節目內容之錄製，即用戶無論係錄製電視節目或觀賞錄製後之電視節目，都應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不得就所錄製之電視節目內容進行加密破解、流通或實體交易。
- 三、用戶認知並了解，本公司因授權方之限制，為免觸法，得隨時就特定之頻道或節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動賽事節目等)禁止或限制用戶使用PVR設備之各項功能，用戶不得對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八條 (用戶責任)

- 一.用戶對租用PVR設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在帳單指定期限內支付，並對終止租用前產生之費用負繳納義務。
- 二.用戶於使用PVR設備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應遵照操作手冊之說明使用PVR設備。
- 三.用戶申請租用PVR設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四.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第九條 (變更或終止)

- 一.本約定事項如有任何增刪修改，本公司應於官網上公告並自公告之翌日起適用之。
- 二.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出租PVR設備：
 - (一)用戶積欠本公司月租費，經限期繳清，仍未繳清者。
 - (二)用戶提供不實資料或經本公司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 (三)用戶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 (四)用戶曾因有其他違反本約定事項之規定而本公司得終止出租PVR設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用戶不得為申請者。
- 三.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出租PVR設備或用戶申請終止租用PVR設備時，用戶應於終止日至本公司指定之店點或通路歸還PVR設備(含硬碟乙台、USB傳輸線乙條)並辦理終止手續。若用戶未於終止日歸還PVR設備，經本公司限期催告後仍未歸還或PVR設備已遺失或毀損，本公司得逕以用戶所繳付之保證金抵扣用戶應付之設備賠償金，且本公司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用戶已於終止日歸還PVR設備且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本公司得於設備歸還之翌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用戶至各櫃檯臨櫃退還應返還用戶之費用。但用戶若未提供完整正確資料或未至約定地點到場領取者，則不在此限期內。
- 四.用戶於終止租用PVR設備時，用戶所繳付之月租費應以本公司公告之月租費費率的三十分之一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退費。

第十條 (保密義務)

- 一.用戶同意本公司得為提供PVR設備使用之目的，對用戶之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聯絡人、代表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個人資料等加以蒐集、處理、利用，並得提供給本公司之協力廠商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及前述之人因提供PVR設備使用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二.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會對無關之第三人揭露用戶之個人資料：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者。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 三.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傳真公文影本後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十一條 (解釋)

本約定事項如有疑義時，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